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意见

1、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开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开华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开华为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 亿元(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映照、吴树阶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